

甜水椰子苗购销合同

甲方：临高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(下称甲方)

乙方：儋州创新种植专业合作社(下称乙方)

临高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委托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对其 2020 年临高县科技种苗下乡项目甜水椰子苗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，经专家组评审，推选出儋州创新种植专业合作社为中标单位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就临高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2020 年科技种苗下乡项目甜水椰子苗采购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数量：根据项目需求，甲方 2020 年科技种苗下乡项目向乙方采购甜水椰子苗 12000 株。

品名	规格 (cm)	单 价 (元/株)	数 量 (株)	金 额 (万元)
甜水椰子苗	100-150cm	74.26	12000	89.112
大写(人民币)	捌拾玖万壹仟壹佰贰拾圆整			

二、质量要求：甜水椰子苗育苗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，规格：椰糠基质营养袋育苗，高度 100-150CM，叶片健康，根系发达，无病虫害症状。

三、供苗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1 日—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方式：本次采购的甜水椰子苗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的乡镇，并协助甲方对本批甜水椰子苗完成发放工作，运费及人工费，装卸车等费用由乙方支出。

五、验收标准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甜水椰子苗除达到规格外，还应满足如下质量要求：植株健壮，无严重伤根和折断，植株主干完整，无病虫害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，乙方协助完成此批甜水椰子苗的发放工作完成，经甲方检验数量、质量符合合同签订的数量及质量标准，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给甲方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苗款。

七、售后服务：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指导农民种植，保障种苗成活率；另配合甲方进行椰子树种植管理技术培训。

八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调整数量、供苗时间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批甜水椰子苗采购负有追溯责任，如发生质量纠纷，将提交法定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，检验和鉴定经费由责任方承担。

十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，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和县国库支付中心各持一份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临高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； 乙方：儋州创新种植专业合作社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

开户行：农行儋州市宝岛新村支行

户名：儋州创新种植专业合作社

账号：21601001040001225

2020年10月9日

2020年10月9日